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G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8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2
【附 件 4】 投标函.....	3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4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5
【附 件 5-2】 公平竞争承诺书.....	36
【附 件 5-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37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0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附 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3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4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5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6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47
【附 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48
【附 件 16】 合同书格式.....	49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对象人数下限	采购预算	总预算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 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每月服务对象不少于130人	每年60万元	三年共计人民币180万元

注：（1）投标人所投计划服务对象人数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且必须是唯一固定值，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高于40%，若下浮率高于40%，投标人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本证明材料以说明报价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范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办事处管辖范围。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民办非企业或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专业养老机构；
3. 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具有承接日托养老服务或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4. 投标人应当具有融资能力，能自筹资金用于本项目服务的开展；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5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4月6日 上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4月6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号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 54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所投计划服务对象人数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参考预算，实际采购预算以财政批复为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说明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有效应对长者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近年来，越秀区珠光街道办事处针对老年服务资源分散、服务项目偏少、服务深度和专业性不强等方面的问题，由政府投资，在居民聚居社区建设日间托老服务中心。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自 2015 年 5 月开始运营以来，以社区养老为方向，推动辖区长者“身、心、社、灵”的全人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为老服务、长者需求转介等服务，让有需要的长者得到个别关怀和全面照顾，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通过充分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社区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养老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使更多的长者享受到便捷周到的一站式社区托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越秀区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 18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低于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概要

参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的意见》（穗字〔2011〕14 号）的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会具备养老服务类企业进行招标采购。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越秀区珠光街

(二) 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全面覆盖越秀区珠光街户籍 60 岁以上的长者。

(三) 服务目标：

1、提供以“个别关怀、全面照顾”为理念的多元化专业服务，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托老服务体系，满足社区长者“身、心、社、灵”多方面需求。

2、搭建珠光街日间托老专项服务与各类综合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构建起以一个服务平台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辅助，专业化、信息化养老为延伸的为老服务网络。

(四) 服务工作方法：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团康及其他服务，依托日间托老服务中心，为社区人士、护老者、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等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五) 服务功能：1、统筹；2、服务；3、转介

1、统筹功能

珠光街从整合资源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日间托老服务中心的平台，链接起区内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信息养老、文化养老等各方服务资源，建构一个切合居民多元化、专业化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同时，也为辖内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指引和专业的知识能力支持，推动养老服务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

2、服务功能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以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引入社会工作理念，设置了长者日托服务、康复、长者兴趣小组、团康活动、长者心理辅导、护老资源换领、长者义工等“一站式”的服务项目。

3、转介功能

中心除了提供直接服务以外，还可以通过转介的方式，根据长者的需求，把服务需求转介到其它服务中心和服务机构，满足长者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六) 服务内容：

1、开展日托服务

为有需求的 60 岁或以上社区老人提供日间托老照顾，需制定一套入驻评估流程、服务计划和服务评估。透过复康训练、护理照顾、起居照顾、和社交心理支援服务，

以提高长者的活动能力、保持身、心、社、灵健康、发展个人潜能、保持与社会接触、享受群体生活、以及改善生活质素，使长者能够在熟悉的社区安老。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膳食服务：为长者提供均衡营养的午餐及下午茶餐。按长者特别需要提供特别膳食(如碎餐、糖尿餐、低盐餐、痛风餐等)，以便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及维持足够的营养。

2) 送餐服务：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送餐服务。

3) 健康服务：为长者提供定期健康检查，举办健康讲座及健康咨询服务，为长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

4) 复康服务：为长者提供适切的复康及治疗性运动，包括：强化肢体训练、自理训练、记忆及认知训练。保持长者的最佳活动能力、智能和身体机能。

2、开展康乐互动服务

1) 休闲娱乐区：提供看电视、阅览、上网、棋牌游戏等活动，免费开放。

2) 兴趣小组：设置图书阅览室及电脑网络天地，提供场地，鼓励长者发展所长，开展各类形式的兴趣小组；根据老人需求开展各类文化、文体、科技学习等课程，如：电脑、手机、舞蹈、粤曲、丝网花、穿珠艺术、书法等，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3) 专业小组：挖掘长者服务需求，中心社工、护士、治疗师利用专业小组理念及方法，开展社工、保健方面的预防及发展性小组、治疗性小组等专业小组。

4) 一线通服务：发挥“为老服务一线通”转介服务热线作用，将老人的服务需求转介到相应的服务提供方，如安装平安宝、康复、医护等服务。

3、开展多功能服务

开展社区工作：

1) 团康活动：每星期为喜爱或有兴趣参与的老年人举办团康活动；

2) 保健运动：结合长者需要，开展健康保健运动服务，协助长者预防老年疾病；

3) 社区活动：为推广社区服务、提升社区质素、发促进社区发展而进行的活动。

4) 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建立个案管理模式。中心通过中心服务接触、由区内服务机构转介、外展发掘、社区宣传等方式，开发长者服务个案，采取个案管理模式，使用个案系列工具，评估长者的需求，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计划，包括提供情绪疏导、康复及社会支援等服务。

5) 定期上门探访老人，开发老人服务个案，借助专业社工为老人提供情绪疏导服

务，并对老人状况进行专业评估，为其制作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提供预防、维持和康复方面的全方位照顾。

6) 互助养老：建立社区长者义工队伍，招募社区内低龄老人贡献自己的时间探访、照顾比自己年长的老人，发挥他们的余热，帮助其他有需要的老人，传递互助与关怀的理念，打破将老人视为弱者的印象，发挥年轻老人的优势。

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	收费项目	托管	日托入驻（床位、护理、午餐）	62 元	
2		膳食	午膳（多个菜式选择）	13 元（服务券）	
1	免费项目	文娱	阅读、看电视、上网	\	
2		康复	按摩椅、健身器材、量血压、血糖	\	
3		棋牌	围棋、象棋、麻将	\	
4		活动	每年春节、国庆节及中秋节，节日游园、生日会	\	
5		兴趣小组	手工活动（丝网花、插花、种植）		\
6			曲艺		\
7			电脑、手机应用		\

注：1、民政局定期向符合条件的长者发放服务券。

2、长者如消费了收费项目可用服务券抵扣相应的金额。

三、项目评估及经费拨付

（一）珠光街道办事处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每月向珠光街道办事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或末期，由广州市民政局组织评估团队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不合格项目取消中标人下一年度承办资格。

（二）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按月底统计收取服务券汇总，次月5日前报送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当月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该费用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项目运营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的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2 年以上，并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二）中标人必须成立为该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全职工作人员，其中专业社工不得少于 1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注册护士、康复师、厨师等），护工、行政及后勤人员若干。

五、服务期限

合约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合同；
-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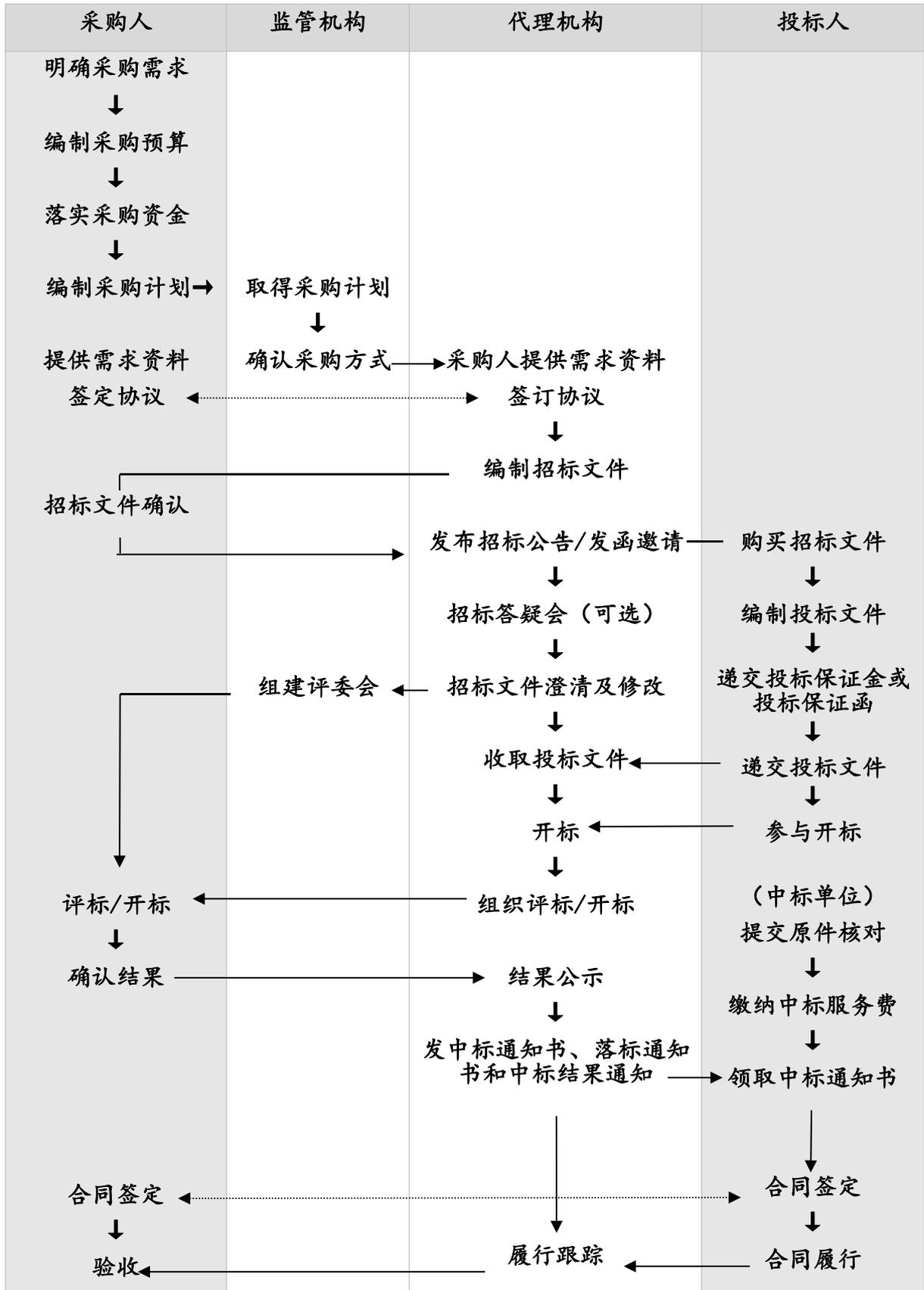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珠光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

根据《广州市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评估指标表（试行）》（穗民〔2014〕207 号）执行，合格与不合格。被评为“合格”等级的机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备注：以上带“★”号条款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指标，任何一项偏离将导致废标。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括应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检测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等、运输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	¥18,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2017年4月6日14: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4月6日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4月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5380117MZCZ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所有招标文件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出限定范围（若超出须提交有效的成本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5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
2	服务的质量水平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水平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3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并据此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4	应急措施	10	根据投标对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严格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5	各项规章制度	5	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严格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5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
合计		40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金、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5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
2	近3年（2014-2016年）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3年日间托老或居家养老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150万元以下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合同金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上业绩不累积、不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人员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水平（如项目经验及人员证书等）进行整体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评级、有无不良诉讼史、公益项目获奖等进行评价，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5	服务机构便利性	5	对比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便捷性及响应时间，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优（5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
合计		40	-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托管投标 报价 (%)	托管基 准价 (%)	膳食投 标报价 (%)	膳食基 准价 (%)	价格得 分

说明：以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价【收费标准价：托管收费 62 元、膳食收费 13 元（详见用户需求）】

为 0%下浮（即最高限价），托管收费及膳食收费各占 10 分。

【备注】1.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且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且必须是唯一固定值，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高于 40%，若下浮率高于 40%，投标人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本证明材料以说明报价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托管收费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投标价求且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2.2 膳食收费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投标价求且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算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2】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函****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收费项目报价 【下浮率(%)】	备注
包一	日间托老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周期，一年一签	托管： 膳食：	

注：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且必须是唯一固定值，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高于40%，若下浮率高于40%，投标人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本证明材料以说明报价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2. 合约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3. 本次报价为下浮率(%)，统计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得高于100%且不得为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应包含员工工资、交通费、员工餐费、税金，包括饮食料理、居室清洁、更换洗涤、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本级)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民政科）项目

项目编号：HX15380117MZ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项目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 越秀区珠光街日间托老服务项目(0692-159CHZA1002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收费项目报价下降率____%, 服务费预算 60 万元/年, 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130 人/月, 以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服务券计算。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

2.2 服务对象: 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群体作为重点对象, 全面覆盖越秀区珠光街户籍 60 岁以上的长者。

2.3 服务目标:

2.3.1 提供以“个别关怀、全面照顾”为理念的多元化专业服务, 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满足社区长者“身、心、社、灵”多方面需求;

2.3.2 搭建珠光街日间托老专项服务与各类综合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 构建起以一个服务平台为核心, 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 机构养老为辅助, 专业化、信息化养老为延伸的为老服务网络。

2.4 服务内容:

2.4.1 开展专业评估及康复服务

1) 开展家居安全评估: 由专业人士上门对长者身体及家居环境进行评估, 在家居改善、居家康复运动、居家护理方面给出专业意见, 以让护老者减轻照顾压力, 使长者在在家中得到专业化的照顾指导。

2) 康复理疗的全方位照顾: 由专业人士为长者进行全面评估, 按需要订立“个人护理计划”, 提供预防的保健服务、进行适切的复康运动和治疗性运动, 包括肌力训练、自我照顾技巧、记忆及认知训练等, 以保持长者的最佳活动、智能和身体机能。

2.4.2 开展日托服务

为有需求的 60 岁或以上社区老人提供日间托老照顾，需制定一套入驻评估流程、服务计划和服务评估。透过复康训练、护理照顾、起居照顾、和社交心理支援服务，以提高长者的活动能力、保持身、心、社、灵健康、发展个人潜能、保持与社会接触、享受群体生活、以及改善生活质素，使长者能够在熟悉的社区安老。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起居照顾：护工在专业护士监察下，为长者提供个别关怀的起居照顾，包括协助料理长者日常起居生活，例如：个人卫生服务、如厕训练、喂食等。

2) 膳食服务：为长者提供均衡营养的午餐及下午茶餐。按长者特别需要提供特别膳食(如碎餐、糖尿餐、低盐餐、痛风餐等)，以便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及维持足够的营养。

3) 健康服务：为长者提供定期健康检查，举办健康讲座及健康咨询服务，为长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

4) 复康服务：为长者提供适切的复康及治疗性运动，包括：强化肢体训练、自理训练、记忆及认知训练。保持长者的最佳活动能力、智能和身体机能。

2.4.3 开展康乐互动服务

1) 休闲娱乐区：提供看电视、阅览、上网、棋牌游戏等活动，免费开放。

(1) 兴趣小组：设置图书阅览室及电脑网络天地，提供场地，鼓励长者发展所长，开展各类形式的兴趣小组；根据老人需求开展各类文化、文体、科技学习等课程，如：电脑、手机、舞蹈、粤曲、丝网花、串珠、书法等，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2) 专业小组：挖掘长者服务需求，中心社工、护士、治疗师利用专业小组理念及方法，开展社工、保健方面的预防及发展性小组、治疗性小组等专业小组。

2) 一线通服务：发挥“为老服务一线通”转介服务热线作用，将老人的服务需求转介到相应的服务提供方，如安装平安宝、康复、医护等服务。

2.4.4 开展多功能服务

开展社区工作：

(1) 团康活动：每星期为喜爱或有兴趣参与的老年人举办团康活动；

(2) 保健运动：结合长者需要，开展健康保健运动服务，协助长者预防老年疾病；

(3) 社区活动：为推广社区服务、提升社区质素、发促进社区发展而进行的活动。

(4) 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建立个案管理模式。中心通过中心服务接触、由区内服务机构转介、外展发掘、社区宣传等方式，开发长者服务个案，采取个案管理模式，使用个

案系列工具，评估长者的需求，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计划，包括提供情绪疏导、康复及社会支援等服务。

(5) 定期上门探访老人，开发老人服务个案，借助专业社工为老人提供情绪疏导服务，并对老人状况进行专业评估，为其制作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提供预防、维持和康复方面的全方位照顾。

(6) 互助养老：建立社区长者义工队伍，招募社区内低龄老人贡献自己的时间探访、照顾比自己年长的老人，发挥他们的余热，帮助其他有需要的老人，传递互助与关怀的理念，打破将老人视为弱者的印象，发挥年轻老人的优势。

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	收费项目	托管	日托入驻（床位、护理、午餐）	62 元	
2		膳食	午膳（多个菜式选择）	13 元（服务券）	
1	免费项目	文娱	阅读、看电视、上网	\	
2		康复	按摩椅、健身器材、量血压、血糖	\	
3		棋牌	围棋、象棋、麻将	\	
4		活动	每年春节、国庆节及中秋节节日游园、生日会	\	
5		兴趣小组	手工活动（丝网花、插花、种植）		\
6			曲艺		\
7			电脑、手机应用		\

三、项目评估及经费

3.1 珠光街道办事处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每月向珠光街道办事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末期，由广州市民政局组织评估团队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不合格项目取消中标人下一年度承办资格。

3.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按月底统计收取服务券汇总，次月 5 日前报送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当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该费用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服务期间

合约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珠光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六、验收标准

根据《广州市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评估指标表（试行）》（穗民〔2014〕207号）执行，由广州市民政局每年统一组织对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评估，被评为“合格”等级的机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省水利厅提出仲裁或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合同履行另行商议。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签约时间：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